



医师报

2021年4月1日

责任编辑：尹晗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ysbyinhan@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5

新闻速递

首例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案件宣判

发现9种情况 医务人员应立即报案

“被告人刘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日前，由乳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审宣判，这是山东省首例因强制报告制度而立案侦查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发现线索 立即报案

2020年8月28日，威海市某医院接诊了一名10岁的女孩小叶（化名），经医学诊断，小叶已怀孕21周。当日的接诊医生敏锐意识到可能存在性侵害情形，在核实被害人年龄等相关信息之后，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立刻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步向检察机关报备。

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威海、乳山两级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和医院在保护好被害人隐私的情况下，及时固定胚胎等关键证据，同时



就案件证据标准、侦查方向以及关于DNA鉴定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建议。

做主动保护的“参与者”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直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指控难等问题，2020年5月，最高检等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侵害

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共同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规定9类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单位和个人须立即报案。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对于建立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机制，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本案基于医护人员在接诊时发现未成年人怀孕的情况，认识到可能存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情况，遂及时报案。强制报告使“旁观者”成为主动保护的“参与者”，让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了法定的“侦查哨”。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尹晗根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消息综合整理）

相关链接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应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报告备案。其中包括：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

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六）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七）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八）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九）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经验之谈

医院需要“静下来”

▲江苏省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陈卫春

40年前，当我初入医院时，门诊大厅和病区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墙上一个大大的“静”字。“静”字不言，胜却万语千言，医患无不遵循，言行举止自我收敛，蔚成肃然静气。

那时，病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环境整洁。医生查房，护士做治疗、巡视，

无不细声慢语，轻手轻脚，生怕惊扰患者。大声喧哗是不能容忍的，偶有发生也会被及时制止。陪床凭陪客证出入，探视需要探视证，在规定的探视时间进行。一切以治疗为目的，以有利于患者的康复为第一要义。

然而，随着医院市场化浪潮的不断推进，“静”却离我们越来越远。医院墙上贴满与诊疗有关、无关的海报、标语，让人眼花缭乱；医院改建、病房改造，365天装修不断，声声入耳；家庭式病房、VIP病房应运而生，普通病房里电视、电话、网络一应俱全；候诊处的液晶电视24小时滚动播出，服务窗口用上了扩音器；有序探视被自由探视取代，医院人山人海、声浪喧哗，怎一个“闹”字了得。

无序、喧嚣不仅影响了医院的就医环境，干扰了诊疗秩序，同时也增加了患者院内感染的风险，不利患者康复。而“静”才是体现“一切以医疗和患者为中心”，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畅通，救治患者有序的正常诊疗环境。近些年，有

关部门和许多医院已经关注到了这个问题，正花大力气再次把“静”请进门。

为加强医院探视管理，维护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安全秩序，为医务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患者创造安静的休息环境，控制院内感染，促进患者康复，保护患者财产权、隐私权、健康权、生命权等权益，2010年6月2日，原江苏省卫生厅印发《关于加强医院探视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2019年4月1日起，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出台探视管理新规——在6号病房楼实施小区化管理，此举得到了医患双方的一致好评。

患者到医院是来疗疾的，不是来享受的。疾病恢复有自己的规律，而急性期静养是共性——正所谓“三分治七分养”，养离不开“静”。医院是治病疗伤的场所，与时俱进无可非议，但不能抛弃看病的本质赶时髦、谈享受，甚至为追求经济效益，罔顾医疗原则。

医院只有“静下来”，才能给患者更多静养空间，让患者早日康复！

法官聊法

技术欠佳 医院担责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8年12月10日，崔某某（70周岁）以“双眼视力下降二年”为主诉到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为“双眼白内障”，治疗意见为：右眼白内障摘除+人工晶体植入。中心医院于12月12日为崔某某行“右眼超乳化白内障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术程顺利。

2019年1月7日，崔某某复查视力：右眼0.3、左眼0.1。行右眼光学相干断层扫描发现崔某某右眼黄斑囊样水肿，给予其曲安奈德右球周注射，每周一次。

2月18日，崔某某复查并球旁注射曲安奈德后出现右眼视物不清，查右眼视力：手动/眼前。对其眼底检查发现玻璃体腔内少量白色曲安奈德颗粒，考虑赤道部巩膜贯通伤，遂急诊入中心医院眼科住院治疗，入院时查右眼视力：0.25、眼压11mmHg。入院诊断为：1.右眼玻璃体混浊；2.右眼黄斑水肿；3.左眼老年性白内障；4.左眼黄斑裂孔；5.右眼白内障术后。行右眼玻璃体切除+视网膜激光光凝+硅油填充术，术后给予抗炎预防感染等药物治疗。

崔某某于2019年5月30出院后，右眼视力大不如前，认为中心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给其造成损失，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医院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15万余元。



法院审理

经法院委托，某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分析为：……球后注射穿透眼球属罕见并发症，且中心医院病历中未见记载崔某某不配合，故可能系操作不当。

结合鉴定意见，法院判决：一、某市中心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崔某某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含住宿）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40971.85元；二、赔偿崔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本案启示

本案中，崔某某在中心医院的诊疗过程分为两个阶段，一为治疗其原发的白内障疾病阶段，该阶段中心医院的诊疗及手术均无明显过错。二为治疗崔某某术后并发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崔某某右眼受伤，引发崔某某再次入院手术治疗。鉴于崔某某也需承担一定的治疗风险，因此可以适当减轻中心医院的赔偿责任，故崔某某再次手术治疗过程中的相关损失，中心医院应承担（80%）主要赔偿责任。崔某某鉴定时测量的右眼视力为0.25，其视力下降可能与黄斑前膜增厚、黄斑囊样水肿（手术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右眼球穿透伤有关，故对其伤残结果中心医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法院上述确认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